

2013 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年度分析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3 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长城证券与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主承销商对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因主承销商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主承销商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主承销商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盘锦市大洼县财政局办公楼

办公地址：盘锦市大洼县唐家镇胜利村大洼县水利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益性建设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开展项目融资、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受政府或社会委托代理投资、开展投资咨询服务、委托经营性业务、土地开发整理；自有海域经营、管理及出租；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洼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体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619 号），确定维持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3 大洼城投债/13 洼城债”AA 的信用等级。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分别简称“13 大洼城投债”和“13 洼城投”，证券代码分别为 1380276.IB 和 124355.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按募集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直至第 7 年，后五年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9,425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9,425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9,425 万元及偿还本金 2.6 亿元，故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 亿元，全部用于大洼县城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具体包括天格·东湖湾三期地块、东湖新城地块和湖岸丽景小区三个地块的棚户区改造。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闲置情况，项目正在建设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盘锦市商业银行大洼支行签订了《2013 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监管方有权核对发行人款项用途，确保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本

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申请，监管方有权否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盘锦市商业银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从债券存续期第三年开始，发行人于每年本息兑付首日的前5个工作日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存放于专项偿债帐户，偿债账户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为：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3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3年9月13日)；

2、2013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信息（2013年9月27日）；

3、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4月17日)；

4、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6月2日)。

5、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8日)。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为：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3 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13 年 10 月 15 日）；

2、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2013 年 10 月 15 日）；

3、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7 月 2 日）；

4、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16 日）；

5、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6 月 1 日）。

6、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8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01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6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	-----------	-----------	------

流动比率	2.12	7.73	-72.57%
速动比率	0.10	2.63	-96.20%
资产负债率	28.10%	22.28%	26.12%
利息保障倍数	0.49	0.60	-18.33%

1、2016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2.12，较2015年下降72.57%，主要系2016年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多。

2、2016年，发行人速动比率为0.1，较2015年下降96.20%，主要系2016年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多。

3、2016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8.10%，较2015年增长幅度26.12%，主要系2016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4、2016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0.49，较2015年下降18.33%，主要系2016年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滑，但公司仍具备较好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6,633.73	61,766.17	7.88%
营业利润	-8,565.03	-10,531.54	18.67%
利润总额	17,353.09	14,893.23	16.52%
净利润	17,341.71	14,878.08	16.56%

从上表可见，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所致，2016 年度公司总体盈利水平较高，表明公司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有较强的保障。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3.50	-103,839.95	15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3.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1.53	107,080.09	-7.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42.38	19,400.38	406.91%

1、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增长 150.62%，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2、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263.03 万元，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3 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 9 月 17 日	7 年	13 亿元	7.25%	2020 年 9 月 17 日
企业债	2015 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18 日	7 年	8 亿元	6.29%	2022 年 6 月 12 日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2013 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盘锦市商业银行大洼支行开立资金监管专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资金监管专户行为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2013 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监管专户行为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3 年大洼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年度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